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87號

抗 告 人 黃春梅

0000000000000000

沈育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晏廷

相 對 人 周永昌

葉春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郭培廷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5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葉春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聲請對相對人周永昌（下與葉春生、台北富邦銀行分稱姓名、名稱，合稱相對人）名下坐落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0樓之建物及其基地（下稱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46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房地係抗告人黃春梅借名登記在周永昌名下，並依雙方協議，請求周永昌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至指定之抗告人沈育莉（下與黃春梅分稱姓名，合稱抗告人）名下，此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57號請求履行協議書等事件之第一審判決（下稱系爭履

01 行協議書事件)所認定，且抗告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  
02 議之訴，經臺中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下稱系爭第三  
03 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為避免系爭履行協議書事件判決確  
04 定前，依相對人聲請就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損及抗告人之  
05 權益，爰聲明請求於系爭履行協議書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  
06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並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07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抗告人之聲請等語。

08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  
09 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  
10 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有回復原狀之聲  
11 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  
12 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  
13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  
14 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  
15 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

16 三、經查，葉春生、台北富邦銀行分別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17 年度司票字第392號民事裁定、臺中地院112年度司拍字第31  
18 4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經  
19 臺中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  
20 事件卷宗(本院卷第145至161、171至179頁)，核閱無訛。  
21 抗告人雖曾就系爭執行事件，對台北富邦銀行、周永昌提起  
22 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並追加葉春生為被告，然業經臺  
23 中地院於113年9月2日判決駁回抗告人對台北富邦銀行、周  
24 永昌之第三人異議之訴，及於同日裁定駁回抗告人對葉春生  
25 之追加之訴，且該事件已於113年12月10日確定，有該判決  
26 書、裁定書、送達證明、確定證明書(本院卷第21至28、19  
27 6、199至205頁)可參，抗告人再以其已提起系爭第三人異  
28 議之訴事件為由，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自屬無  
29 據，不應准許。此外，抗告人以系爭房地係黃春梅借名登記  
30 在周永昌名下為由，依雙方協議，提起系爭履行協議書事  
31 件，請求周永昌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至指定之沈育莉部分，

01 業經系爭履行協議書事件第一審判決抗告人此部分勝訴在  
02 案，固有該判決書（本院卷第41至55頁）可佐，惟該訴訟非  
03 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據以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  
04 之訴訟、聲請、請求或抗告事件，抗告人聲明請求於系爭履  
05 行協議書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6 亦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不符。至於抗告人另稱請  
07 求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3條規定，將系爭執行程序  
08 撤銷或更正云云（本院卷第6、7頁），惟強制執行法第12  
09 條、第13條關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聲明異議及其抗告程  
10 序之規定，係對於違法執行之救濟，非法定停止執行之事  
11 由，抗告人如認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有強制執行法第12  
12 條所定情事，應由抗告人另向執行法院為聲請或聲明異議，  
13 附此敘明。

14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違  
15 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20 法官 林孟和  
21 法官 鄭舜元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4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5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  
26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7 書記官 賴淵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